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相　對　人　怡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達
　　吳學銳
　　康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觀念通知，亦準用之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490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惟依相對人公司所設地址寄發通知，卻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相對人行方不明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此有經濟部函文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債權讓與之通知自應向相對人之全體董事為送達。然聲請人係向對相對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地下1層之16寄發通知，而遭郵局以「遷移」為由退回，亦有退回郵件信封在卷可

憑。從而，聲請人顯未向相對人之全體法定代理人為通知，縱聲請人依上述地址寄發之郵件遭郵局以「遷移」為由退回，仍難認定相對人已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核與上開公示送達要件不符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